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10ml 口服液高速贴标机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10ml 口服液高速贴标机

二、采购单位：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

金花制药迁建项目综合制剂车间 10ml 口服液高速贴标机，用于 10ml 口服液产品的贴标，综合产能要求≥650 支/分钟。设备后端与 10ml 口服液包装线设备整机联动运行，亦可单独运行。设备采用立式回转结构，（既立进、立贴、立出）。包含：进瓶输送带、立式高速贴标机、惠普速干三码打印装置、三码视觉检测装置等设施。

供应商负责设备的供货、运输、卸车、安装调试、验证工作。

五、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2. 供应商应有 5 年以上 10ml 口服液高速贴标机制造、销售资历，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且具有国内制药企业使用案例。

3. 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其他相关质量标准。

4. 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5. 需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6. 财务要求：

(1)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2022 年度至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7.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1 年～至今）具有 3 份及以上 10ml 口服液高速贴标机供货合同。须提供合同及合同执行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和设备安装调试验

收记录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其他要求：

（1）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投标人须出具声明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六、**定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七、**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7日下午17:30投标企业需将以上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所列的资质类报名资料（附投标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的信息，所有资料应加盖企业公章，并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发至邮箱xz@ginwa.com.cn（请邮件主题备注：投标项目、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此期间，请持续关注邮箱，便于后续沟通、消息的获取）。**

八、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资格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须交纳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以款到指定账户为准，备注标注为：草堂项目10ml口服液高速贴标机招标项目），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按要求时间发至邮箱xz@ginwa.com.cn。）

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名称：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务必按此名称缴纳）**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六街支行

账　号：61001862500052500235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40层

招标文件技术答疑人/电话： 王向龙/18219632939 赵霏/17719568231

招标事项答疑人/电话： 陈晨/18681803399 赵雯倩/13992096978

监督电话：马先生/18109296880， 崔先生/18510106267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2024年03月05日